

宝鸡市凤翔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宝凤安委发〔2024〕9号

宝鸡市凤翔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宝鸡市凤翔区区级部门及驻凤 有关单位全链条安全生产责任暂行规定》的 通知

区级各有关部门、单位，驻凤有关单位：

《宝鸡市凤翔区区级部门及驻凤有关单位全链条安全
生产责任暂行规定》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遵照执行。

宝鸡市凤翔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年6月20日

宝鸡市凤翔区区级部门及驻凤有关单位 全链条安全生产责任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构建“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无缝衔接、共管共治”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体系和“时时处处事事有人管”的工作格局，织密织牢全行业、全领域、全链条、全过程“安全网”，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坚持“责权利相统一”和“业务相近”“分级属地监管”“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应当强化事前预防、事前问责，坚决克服惯性思维、侥幸心理和“事后发力”思想，坚持眼睛向下、紧盯一线；建立健全责任倒查机制，坚持依法监管、失责必问，违纪违法必究，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

第三条 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应当坚持和完善安全制度体系，严格执行隐患排查、教育培训、提示警示、驻点

盯守等工作制度，不折不扣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及陕西省五十条、宝鸡市五十五条和我区六十条具体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

第四条 区应急管理局作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依法对本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和政策规划、事故调查处理、应急救援管理、统计分析、宣传教育培训等综合性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工作。

第五条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行业监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强化监管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行业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行业管理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业务相近”的原则，在履行行业管理职责的同时，必须履行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生产经营过程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检查和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防范。

第七条 其他有关部门及社团组织（以下简称支持保障部门）结合本部门、本单位职责，从组织人事、干部考核、宣传教育、责任追究、产业政策、安全投入、科技装备等方面为安全生产提供支持保障，履行相应安全生产责任，共同推进安全发展。

第八条 各行业监管、行业管理部门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

产工作负行业监管、行业管理第一责任。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部门（单位）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二章 区安委会及其办公室职责

第九条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安委会）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工作。
- （二）研究提出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定期调度落实情况。
- （三）每季度分析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四）研究制定全区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五）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业务相近”、“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督促区级有关部门认真履行本部门和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和管理责任。
- （六）以区委、区政府名义对各镇党委政府和区级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检查、督查工作。
- （七）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程序，组织协调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八）对一般或产生较大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挂牌督办，督

促指导区级有关部门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处理、责任追究和问题整改工作。

(九)对发生较大事故、连续发生多起一般事故和安全生产工作不力的区级有关部门和驻凤企业、区属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发生典型事故或安全生产存在突出问题的部门（单位）进行通报。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区安委会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承办区安委会日常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参与制定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章、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二)承办区安委会举办的会议和重要活动，督导检查区安委会会议决定事项和区安委会领导批示要求的贯彻落实情况。

(三)负责向区委、区政府和区安委会提出有关安全生产的制度、措施建议。

(四)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分析研判重大活动、重点时段、重要节假日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提出对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实施对各镇党委政府和区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和巡查、约谈、督查工作。

(六)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工作，指导督促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辨识与监控、重大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七)指导督促各镇党委政府、区安委会成员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监管或管理职责。

(八) 对安全生产监管或管理职责不明确的新兴行业、领域，及时明确监督管理部门，报区政府批准。

(九) 负责督办一般或产生较大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责任追究和问题整改工作。

(十)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部门及其负责人安全生产共同责任

第十一条 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共同责任主要包括：

(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重要批示，牢牢把握推动工作的根本遵循。

(二) 认真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业务相近”“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将安全生产工作与经济发展、行业（领域）管理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三) 把安全生产纳入部门议事日程，每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制定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 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定期修订，制定部门安全生产监管或管理职责及任务清单，定期对落实

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五) 加强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及时组织、指导、督促有关单位消除事故隐患。

(六) 建立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并组织演练；加强部门间应急协同联动，及时妥善处置安全生产突发事件。

(七)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八) 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确保人员及经费配套到位。

(九) 督促、检查下级对口部门和直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结合部门(单位)实际对下级对口部门和直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十) 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按政府授权依法组织、配合或参与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一)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二条 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主要包括：

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和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一) 组织本行业领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工作安排以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 定期组织召开部门党委(党组)会议或工作会、专题会，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每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制定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三)建立健全部门(单位)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主持制定部门(单位)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并定期检查。

(四)组织制定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并监督实施。

(五)组织设置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及应急救援组织机构，保障人员、经费和装备落实。

(六)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1次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全面掌握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总体状况。

(七)组织或参与本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抢险救援。

第十三条 部门(单位)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责任主要包括：

部门(单位)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对本部门和主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协助主要负责人实施具体领导、综合协调、督查检查等工作。

(一)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工作安排以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二)负责制定落实部门(单位)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三)组织制定并监督落实主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具体措施，每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四)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及时消除主管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

(五)协调督促主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投入，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监察能力建设。

(六)组织实施主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考核巡查工作。

(七)组织编制主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依法组织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调查处理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第十四条 部门(单位)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主要包括:

部门(单位)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协助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支持分管负责人抓好相关工作。

(一)将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二)组织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制度和具体措施的贯彻落实,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1次分管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三)每月组织开展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四)督促分管领域落实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投入。

(五)按规定参与分管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第四章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第十五条 区纪委监委安全生产责任主要包括:

(一)受邀负责对区政府组织调查的生产安全事故涉及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开展审查调查。

(二) 对参与事故调查的有关单位及人员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秉公用权等情况进行监督。对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向有关党组织、单位提出纪律检查建议或者监察建议，督促完善制度，提高治理水平。

第十六条 区委组织部安全生产责任主要包括：

(一) 负责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和党校教学内容，并组织实施。

(二) 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各镇党委政府和区安委会成员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有关成员年度考核述职内容。

(三) 将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结果与有关党政领导干部履职评定挂钩。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一票否决”制度，对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追究领导责任的党政领导干部，在相关规定时限内，取消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资格，不得晋升职务、级别或者重用任职。

(四) 加强应急管理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

第十七条 区委宣传部安全生产责任主要包括：

(一) 负责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

(二) 将安全生产宣传作为全区实施社会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社会宣传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督促各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组织实施。

(三) 负责新闻出版和电影行业安全管理；协调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台等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及时报道安全生产先进

典型及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重要工作动态等情况，加大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力度。

（四）加强安全生产舆情收集和监控，依法依规发布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信息，引导媒体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准确、客观报道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及相关突发事件。

（五）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全区精神文明创建重要指标进行考核。

（六）负责本系统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管理督导工作。

第十八条 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安全生产责任主要包括：

（一）依法依规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机构编制保障服务。根据安全生产形势、任务等合理配置相适应的机构和人员编制，加强应急管理等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机构建设。

（二）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业务相近”“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进一步厘清区级有关部门职责边界，明确安全生产工作责任；配合有关部门建立安全生产工作联动机制。

（三）协调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动态调整安全生产权责事项。

第十九条 区发展和改革局安全生产责任主要包括：

（一）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二）研究安排安全生产监管基础设施、执法装备、信息化

建设、技术支撑体系、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隐患治理等所需预算内投资，并对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将安全生产相关要求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四)督促各镇、企业贯彻落实产业政策，限制和减少安全生产落后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的使用，支持安全生产相关机构基础设施和保障能力建设。

(五)加强全区安全生产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宝鸡)归集共享安全生产领域信用信息，推动各级各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六)负责全区粮食流通、加工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区级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

(七)承担全区储备粮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八)负责研究分析全区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安全生产形势，制定相关安全生产政策、制度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九)负责全区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负责全区能源行业管理，加强安全管理，严格行业准入条件，提高行业安全生产水平。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

(十一)负责全区油气长输管道、长距离输煤管道保护工作，协同相关部门开展油气长输管道、长距离输煤管道保护和安全生

产监督检查等工作，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保障管道安全运行；协调处理跨区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协调和监督检查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长距离输煤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加强日常安全管理。

(十二)负责拟定全区火电、电网和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计划、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参与电力市场监管。指导促进光伏发电、储能电站等新兴业态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行业准入条件，提高行业安全生产水平。

(十三)依法参与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四)按照上级人防工程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结合区情实际拟定我区人防工程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

(十五)承担全区人民防空工程、权限内的人防设施建设与管理中涉及人防安全方面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六)牵头做好人防工程内的各类经营场所的取缔工作，开展人民防空安全宣传教育。

(十七)在上级部门指导下做好参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的准备工作。

第二十条 区教育体育局安全生产责任主要包括：

(一)负责全区教育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依职责负责加强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和学科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各类学校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二)将安全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督促学校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防溺水、应急避险等安全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普及安全知识和技能，做好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处置，加强对学校组织的实习、实训、校外社会实践活动的安全管理。

(三)加强学校教学楼、实验室等重点部位，食堂、宿舍、图书馆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学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四)依职责负责加强校车(含学校购买校车服务)的安全监督管理，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法规，强化校车管理和驾驶人员安全教育，依法参与打击非法接送学生车辆等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对学生及家长加强拒绝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的宣传教育。

(五)依职责负责加强各类学校、学科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内游乐设施、餐饮场所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使用和“小饭桌”等新兴业态的安全管理。

(六)负责教育系统安全管理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七)负责公共体育场馆、公共体育设施安全运行监督管理，对承建的体育场馆、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八)负责监督指导游泳、滑雪、潜水、攀岩等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有关重要体育赛事和活动、体育彩票销售安全的监督管理，指导体育场馆管理范围内游乐场所、游乐设施及露营营地、室内冰雪场所安全管理工作。

(九)负责本系统所属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系统内单位贯彻执行有关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第二十一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安全生产责任主要包括：

(一)负责工业行业管理，指导工业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组织应对工业运行中重大突发性事件，研究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二)在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等方面统筹考虑安全生产，严格行业规范和准入管理，实施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推动工业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布局调整，从源头治理上指导相关行业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三)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安全产业规划，推动安全产业发展，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四)负责装备制造、建材、化工、石化、医药、轻工、纺织、有色、汽车、盐业、电子信息产品制造、光伏等行业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做好我区汽车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准入、市场准入等管理工作。

(五)依法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加强电动自行车（蓄电池）生产行业安全管理。牵头负责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工作。

(六)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承担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安全生产标准化等工作。

(七)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改装车和特种设备非法生

产点。

(八)负责全区食盐专营管理，监督全区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食盐管理条例、政策，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九)督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督促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场所加强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十)将安全生产科技进步纳入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和区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组织实施。

(十一)负责安全生产重大科技攻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组织指导工作，推动安全生产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

(十二)引导企业增加安全生产研发资金投入，促使企业逐步成为安全生产科技投入和技术保障的主体。

(十三)依法组织或参与国防科研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安全生产责任主要包括：

(一)负责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做好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和处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参与城区建设、道路交通和安全设施的规划工作，牵头对道路交通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整治；负责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信息化建设及科学技术的推广和应用。

(二)负责全区机动车登记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依法开展全区机动车辆牌照发放和驾驶人考试发证工作；组织开展电

动自行车交通秩序、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整治，组织开展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三）负责对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储存、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管，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监督爆破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和发证工作。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民用爆炸物品的刑事案件，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督促落实对停产关闭或违法违规生产企业停止审批供应民用爆炸物品措施。

（四）负责对烟花爆竹运输许可、运输路线确定、焰火晚会燃放许可、运输和燃放许可证发放进行安全监管，组织督导各镇安全销毁处置废旧和罚没的非法烟花爆竹，组织侦办非法生产、买卖、存储、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等刑事案件，加强全区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五）负责依法核发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凭证和运输许可（备案）证、道路运输通行证，监督剧毒化学品、易制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放射源治安防范工作，监控剧毒化学品、易制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流向；监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依法打击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负责监督油气输送管道治安保卫工作，依法查处打孔盗油等破坏油气输送管道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侦办消防产品生产、销售领域刑事案件。

（六）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行政审批和公共场所的安全

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安全工作措施的落实情况，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

（七）监督公安派出所开展辖区九小场所（小学校或幼儿园、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场所、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等）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加强产后母婴照料服务机构、“小饭桌”和以剧本杀、密室逃脱为代表的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等新兴业态的治安管理工作。

（八）依职责负责平台经济网络安全监管工作，监督平台企业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九）负责公安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组织协调道路交通、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公共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二十三条 区民政局安全生产责任主要包括：

（一）负责民政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在拟订相关民政事业发展地方性政策、规划、标准时，将安全生产纳入其中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非营利性产后母婴照料服务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殡葬服务机构、彩票销售点等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其落实安全责任和防范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清明等传统祭祀殡葬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工作。

(三)督促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非营利性产后母婴照料服务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等社会福利机构做好餐饮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等安全防范工作。

(四)负责全区民政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与民政服务机构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调各镇民政部门依法参与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第二十四条 区司法局安全生产责任主要包括:

(一)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纳入公民普法内容,协调推动有关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督促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等做好安全生产法律服务。

(二)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以区政府和区政府办文件印发的相关安全生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工作。

第二十五条 区财政局安全生产责任主要包括:

(一)完善安全生产财政政策,健全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和监管能力建设的支持。

(二)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在区级年度预算中统筹安排,保障区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开展。

第二十六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全生产责任主要包括:

(一)将安全生产纳入职业培训、从业人员维权以及工伤预

防宣传、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农民工技能培训内容，按规定落实化工、矿山、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的政府财政补贴政策。

（二）负责督促检查企事业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女职工、未成年工、高温作业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落实情况；监督检查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情况，规范企业劳动用工行为。

（三）监督检查用人单位执行工伤保险制度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工伤预防费用，积极推进工伤预防工作；做好工伤认定和符合规定的待遇落实工作。

（四）支持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领域各类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规划、培养、继续教育、考核、奖惩等相关政策。

（五）加强职业培训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督促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安全知识和技能教育培训，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六）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安全生产领域职业资格相关政策，按职责分工做好注册安全工程师等资格考试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安全生产责任主要包括：

（一）负责依法组织编制和实施区级国土空间规划，指导区、镇街加强安全生产规划、油气管道等相关行业专项规划与同级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统筹和综合平衡安全生产规划、管道发展规划必要的空间需求和时序安排。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实

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危险化学品、油气管道等行业领域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活动的项目选址与安全准入。

（二）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组织编制实施矿产资源规划，合理布局探矿权和采矿权；负责查处越界勘查、无证勘查开采、持勘查许可证采矿、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等非法违法行为，依法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

（三）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越界采矿被吊销采矿许可证、资源枯竭应当关闭退出等矿井的关闭工作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加强对地质勘查活动的监督检查。

（四）负责监督地方政府和矿山企业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主体责任。

（五）督促自然资源系统及下属单位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六）监督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安全防护隔离带、紧急避难场所等进行合理布局，严格进行规划管控，依法查处非法用地行为。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依法加强地质灾害预防、治理工作。

（七）负责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安全生产责任主要包括：

（一）负责全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核与

辐射安全的政策、规划和标准。牵头负责全区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全区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全区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二)负责全区放射性废物的安全监督管理，以及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贮存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三)依法对废弃危险化学品、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安全监督管理。牵头开展危险废物排查，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重点整治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等可能存在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确保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处置安全。合理规划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消除处置能力瓶颈。

(四)组织拟订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预案，依法组织相关重大以下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协调地方政府开展相关重大以下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流域环境污染纠纷。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环境应急处置和污染防控。

(五)督促相关部门和相关企业单位对环保设备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六)依法对企业的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管理。指导有关部门在室内冰雪场所等建设项目的环境

影响评价批复中，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二十九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责任主要包括：

(一)依法对全区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的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拟定建筑安全生产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依法查处建筑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械、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

(二)监督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加强自建房建设安全管理工作。

(三)监督城区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依职责监督城区排水、热力、城区道路桥梁、照明等安全运行，加强市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四)负责全区城镇燃气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城镇燃气安全检查标准，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安全检查标准落实安全要求；督促城镇燃气企业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督促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按规定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管道进行巡查维护，定期检查管道燃气加臭情况。督促企业做好农村管道天然气工程质量和运行安全。

(五)加强全区城区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并完善安全防护设施；督促城区道路管理单位参与职责范围内城区道路交通事故多发路段的隐患整治；督促城区道路建设项目业主将安全设施费用纳入项目概算，按照“三同时”要求建设城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督促指导新建社区建设非机动车（包括电动自行车）停车棚、停车架、充电桩等设施，满足自然排烟要

求；具备条件的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和充电场所，并做好消防安全管理。

(六)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安全监督管理。

(七)负责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建筑装饰装修、勘察设计、建设监理等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房屋征收拆迁等房地产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督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八)负责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相关工作，依法查处建设工程消防审验违法行为。

(九)加强历史文化名城(村、镇)等区域内的高风险旅游项目及露营营地和游乐设施等住建领域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管理。

(十)负责建筑业、房地产业和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承担建设工程领域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的组织协调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区城管执法局安全生产责任主要包括：

(一)负责城区大型户外广告、门店装饰装修、门头牌匾设置、临时占用城区道路施工作业和开挖占用的安全监管。

(二)负责临时占用城区公共场所堆放物料的安全监管。

(三)负责在城区建筑物、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和临时占用道路、广场进行宣传活动的安全监管。

(四)负责城区垃圾受纳场，环境卫生设施拆除、改造的安

全监管。

(五)负责城区绿化占用和树木移植、砍伐等作业的安全监管。

(六)加强城区绿地、公园、广场等区域内的高风险旅游项目及露营营地和游乐设施等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区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责任主要包括:

(一)负责全区农村公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全区农村公路及城区公共交通行业安全生产政策、制度,加强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承担农村公路及城区客运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有关农村公路及城区客运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完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有关工作,依法组织查处交通运输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有关交通运输企业安全评估、安全标准化建设和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二)负责全区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标准、措施;加强客货运输营运车辆、班车客运线路、道路运输场站等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公共汽车、出租汽车、汽车租赁、网约车、网络货运经营者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三)负责全区农村公路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监督施工企业落实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

(四)负责组织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监督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车辆超载和打击无牌、无证、报废车辆营运的违法行为,落实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危险货物

运输车辆、半挂牵引及重型载货汽车安装、使用具有安全监督管理功能的行驶记录和卫星定位装置。

(五) 配合有关部门加强车站区域内娱乐场所、娱乐设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六) 负责加强指导全区农村公路等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督促加强对农村公路桥梁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

(七) 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八) 配合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邮政快递市场的准入，负责邮政快递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落实安全保障制度情况。

(九) 配合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邮政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

第三十二条 区水利局安全生产责任主要包括：

(一) 负责全区水利行业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负责水库、河道及其岸线的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全区水库安全鉴定和验收，做好河道干堤、重要病险水库、重要水闸除险加固工作。

(二) 组织制定全区水利建设工程有关规范性文件，编制全区水利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

(三) 指导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采砂活动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防止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

(四) 监督全区水利行业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工作。

(五)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情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六)督促有关单位加强对利用河流、湖泊、水库水域及其岸线开发的水利风景区的安全管理工作,加强景区内游乐设施及利用水利设施开展垂钓、渔事体验活动等新兴业态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七)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区农业农村局安全生产责任主要包括:

(一)负责全区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指导做好农业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工作。

(二)负责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管理。做好农业机械登记、安全检验、驾驶人员培训和考核发证工作,指导农业机械作业安全,组织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执法、隐患排查、应急管理、宣传教育等工作,配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查处农业机械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三)指导全区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全区渔业和渔政、渔业船员、渔船作业安全等;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利用渔船开展体验式捕捞、利用渔业养殖场(设施)开展渔事休闲等渔业新业

态的安全管理工作。承担职责范围内渔业应急处置和渔业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四)负责农药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农药生产、经营、质量监管以及使用环节安全管理和事故防范。指导全区农村户用沼气和畜禽屠宰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五)负责农业园区安全监督管理。承担休闲农业区域(农业观光园、休闲园、采摘园等以农业生产为主体的体验观光农业)游乐场所、游乐设施及民宿高风险旅游项目等新兴业态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开展农村生产经营性场所(含农家乐)安全风险隐患的排查整治。

(六)负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区商务局安全生产责任主要包括:

(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商贸行业安全管理,加强全区商务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二)加强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安全管理,按有关规定做好拍卖、展览、汽车流通、旧货流通、成品油流通和再生资源回收等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督促商贸、流通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三)督促商业综合体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商业综合体联合安全检查。督促商场、大型城区综合体加强卖场内游乐设施、餐饮服务行业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使用安全管理工作,对未与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的餐饮场所,督促

其与合法供气企业签订安全供用气合同；督促餐饮企业对从业人员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

（四）负责组织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依法查处商贸、流通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

（五）负责督促电子商务企业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落实生产、仓储、运输等环节的安全生产措施；督促电子商务平台向平台内商家及相关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督促平台企业（交通运输、仓储物流、快递企业除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三十五条 区文化和旅游局安全生产责任主要包括：

（一）负责全区文化和旅游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对文化市场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拟定文化市场和旅游行业有关安全生产政策，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制定文化和旅游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管理。

（二）负责全区互联网文化活动、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等平台企业安全监管，依法对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娱乐场所和营业性演出、文化艺术经营活动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负责全区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经营行为的安全监管，加强对旅游景区和旅游饭店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推动景区经营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牵头组织区级有关部门对旅游安全实行综合治理，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旅游客运安全管理。

(四)负责旅游行业企业安全监督管理,督促游客聚集场所做好安全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景区内游乐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内游乐场所、游乐设施及民宿、剧本娱乐、露营、高风险旅游项目等新兴业态的安全监督管理,研究制定相关制度标准并监督实施。

(五)负责文化系统所属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等文化单位和重大文化活动、基层群众文化活动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六)负责全区旅游安全管理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安全生产重大宣传活动。

(七)负责全区文化市场、文化系统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八)负责监督广播电视台机构及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协调全区性重大广播电视活动,推进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制定广播电视台有关安全制度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预案并组织实施。

(九)组织广播电视台机构及新闻媒体开展安全生产公益宣传,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安全生产重大宣传活动,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十)负责全区文物和博物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文物保护单位安防、消防、防雷工程的立项与勘察设计方案审批工作;组织开展文物和博物馆安全检查、督察工作,指导全区文博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

(十一) 拟订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安全制度、标准和办法，并负责督促检查。

(十二) 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安全事故，协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 组织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开展安全宣传工作。

(十四) 负责本系统直属事业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区卫生健康局安全生产责任主要包括：

(一) 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定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管理的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

(二) 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依法监督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组织查处职业病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三) 加强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职业中毒事故和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综合统计、分析和报告，提出预防职业中毒事故和职业病防治措施和对策。

(四) 负责全区卫生健康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对系统所属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等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五) 负责医疗服务机构、托育机构内卫生健康服务的安全监管，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机构内游乐设施及餐饮场所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使用的安全监督管理。

(六) 督促系统所属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废物、放射性物品的安全处置管理；依法对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

构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以及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七）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对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

第三十七条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安全生产责任主要包括：

负责区烈士纪念园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责任主要包括：

（一）承担区安委会办公室职责，依法行使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协调、监督检查区级有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牵头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检查、考核巡查工作。

（二）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管理全区安全生产统计工作，分析和预测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全区安全生产信息，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三）依法组织并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政执法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

（四）负责全区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拟订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负责油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批复；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工作。

（五）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审查烟花爆竹生产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发放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查处不具

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六)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非煤矿山企业新(改、扩)建项目和地质坑探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核发；监督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工作；负责组织非煤矿山企业开展安全专项整治。

(八)负责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拟订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

(九)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行业、煤矿、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对驻凤和区属企业的安全执法工作。

(十)组织协调全区综合性安全生产督查检查，督促全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辨识与监控、重大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十一)统筹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应急联动机制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区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有关专项预案，指导各镇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承担区级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十二)负责区级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镇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建立全区安全生产

应急管理信息系统，组织协调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

(十三)按照权限承担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资质管理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推进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等安全生产经济政策实施工作。

(十四)负责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十五)按政府授权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六)负责全区防震减灾相关工作，加强地震监测预报预警，提出地震灾害防御措施建议；及时向上一级应急部门和各级政府报送震情信息，并参与震情会商研判。

(十七)依法组织对地震安全性评价落实情况及专用地震监测台网、社会地震监测台站(点)、强震动监测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等地震相关事项开展监督检查。

(十八)负责重大活动地震安全保障服务；协助开展地震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地震应急救援相关技术支持，配合做好地震专业救援队伍建设；配合开展地震灾害损失调查，承担地震烈度评定工作，组织开展防震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第三十九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责任主要包括：

(一)依法公示许可部门通过信息归集共享机制推送至市场监管部门的安全生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

(二)负责对全区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承担特种设

备安全监察、监督的综合管理；承担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起重机械、场（厂）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对列入《特种设备目录》的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督检查。为行业主管部门对目录以外的锅炉等常压设备和小型游乐设施实施安全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三）负责组织玻璃栈桥类、滑道类高风险旅游项目等新兴业态相关市场经营行为的检查，依法依规查处栈道玻璃等建筑材料质量违法行为。

（四）负责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修理、改造和经营、使用、检测检验以及进出口的安全监督管理（铁路机车、船舶、矿用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以及民用机场专用机动车辆安装、使用除外）。负责相关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测检验机构以及检测检验人员和作业人员资质资格的监管。

（五）依法负责对劳动防护用品等产品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协助指导有关部门制定修订安全生产、劳动防护用品等地方标准。负责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燃气紧急切断阀、燃气具及配件等产品的质量监督管理，加强消防产品生产、流通领域的监督管理。

（六）组织开展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无证无照生产、销售烟花爆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生产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督促下级部门对城区大型综合体、高层建筑涉及的电梯、锅炉、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检测、维护、保养等安全事项

实施监督管理，并对非法、违法行为进行治理取缔；督促有关单位对特种设备领域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

(八)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无证经营等非法违法行为；对有关许可审批部门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有关部门的通知，依法责令其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对于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取缔未经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

(九)协助有关部门根据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需要，指导修订安全生产地方标准。

(十)依法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督促相关行业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贯彻执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推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十一)配合有关部门委托相关技术机构开展风险评估、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工作。

(十二)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统计分析，承担特种设备领域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的组织协调工作，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安全生产责任主要包括：

(一)负责将建设项目安全条件作为审批、核准、备案的重

要依据，把安全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作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条件之一，监督建设单位将安全设施投入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二）依法办理涉及安全生产前置审批事项市场主体登记。对生产经营单位违法经营的，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依法撤销或注销相关行政许可。

第四十一条 区林业局安全生产责任主要包括：

（一）负责全区林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监督管理国有林场、国有林区安全生产工作；督促集体林区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二）督促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区域内玻璃栈道类、滑道类高风险旅游项目及露营营地等新兴业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三）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负责全区森林防火预防工作；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森林火灾的早期处置相关工作；组织国有林场林区防火专业队伍建设；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实施，落实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规划有关要求；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四）督促全区林业系统落实森林火灾防控、野外用火审批制度；组织全系统森林防灭火专业、半专业队伍建设、扑火技能训练、应急预案演练、森林火情早期处理。

（五）负责林业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

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区统计局安全生产责任主要包括:

负责在经济社会发展年度统计公报中发布有关安全生产指标完成情况;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统计工作。

第四十三条 区气象局安全生产责任主要包括:

(一) 负责气象灾害防御相关工作, 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 加强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评估及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工作, 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 督促相关方面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活动, 负责为生产安全事故防控和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二) 依法承担雷电灾害安全防御的监督管理职责, 组织制定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

(三) 负责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活动审批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活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组织制定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期间的安全检查和事故防范。

(四) 组织或参与全区雷电灾害事故、升放气球事故、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 区消防救援大队安全生产责任主要包括:

(一) 负责组织实施全区消防工作。加强消防法律、法规宣传, 督促、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 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二) 监督检查区级有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消防安全工

作，牵头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巡查、考核工作；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等相关工作。

（三）依法对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经营等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实施消防监督检查。督促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规范设置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督促城镇燃气经营、充装企业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

（四）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对露营营地、民宿、室内冰雪活动、产后母婴照料服务和以剧本杀、密室逃脱为代表的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等新兴业态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消防安全隐患，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五）承担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工作，组织综合性消防救援、训练演练等工作。加强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业务指导。

（六）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抽查，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定期检查；加强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加强对消防产品的监督管理。

（七）负责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八）负责消防安全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调查处理，监督火灾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区总工会安全生产责任主要包括：

（一）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反映劳动者的诉求，

督促各级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二) 调查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中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制度和法律、法规草案的拟订。

(三) 指导参与安全培训和教育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竞赛活动，督促落实职工岗位安全责任，推进群防群治。

(四) 依法参加由区政府组织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代表职工监督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

第四十六条 区供销合作社安全生产责任主要包括：

(一) 负责全区供销合作社系统安全监督管理，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二) 督促、检查所属企事业单位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定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三) 组织开展各类安全专项整治和安全检查，依法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督促系统内企业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第四十七条 团区委安全生产责任主要包括：

(一) 协助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涉及青少年利益的重大安全生产问题并提出工作建议。

(二) 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全区青少年思想理论教育、宣传文化活动内容，引导广大青少年学习掌握有关安全生产知识

和常识，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三）组织开展全区“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活动，动员和组织全区团员青年积极参与到安全生产中。

第四十八条 区妇女联合会安全生产责任主要包括：

（一）加强妇女干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妇女职工安全生产意识和事故防范技能。

（二）调查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中涉及妇女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三）协同有关部门维护女职工在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九条 区人武部安全生产责任主要包括：

根据全区需求，协调驻凤现役专业力量支援协助生产安全事故及自然灾害救援。

第五十条 武警宝鸡市凤翔中队安全生产责任主要包括：

根据全区需求，协调驻凤武警部队力量支援协助生产安全事故及自然灾害救援。

第五章 非区安委会成员单位的有关部门（单位） 安全生产责任

第五十一条 区委统战部安全生产责任主要包括：

（一）将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作为推荐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及部门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重要依据。

（二）负责收集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意见建议，发挥其在安全生产方面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

作用。

第五十二条 区委政法委安全生产责任主要包括:

(一) 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平安凤翔建设考评的重要指标,加强公共安全管理。

(二) 推动安全生产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建立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工作制度,完善司法机关参与事故调查机制,严肃查处安全生产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第五十三条 区委网信办安全生产责任主要包括:

负责统筹协调处理安全生产重大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监测、预警、报告和处置,督促指导涉事部门及单位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第五十四条 区委巡察办安全生产责任主要包括:

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巡察监督重点之一,督促推动发现问题整改。

第五十五条 区人民法院安全生产责任主要包括:

加强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及安全生产领域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确保案件审理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第五十六条 区人民检察院安全生产责任主要包括:

配合推进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工作,依法打击安全生产领域违法犯罪行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八号检察建议”,深度融合刑事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以检察建议为抓手,有效推进安全生产溯源治理。

第五十七条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安全生产责任主要包括:

(一) 依法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的备案工作;负责监督、检查

宗教团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二）按属地管理原则做好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十八条 区信访局安全生产责任主要包括：

负责督促责任单位及时化解涉及安全生产的信访事项。

第五十九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凤翔监管支局安全生产责任主要包括：

（一）承担全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监督管理相关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健康发展。配合有关部门对保险机构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参与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等相关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二）督促全区保险业积极宣传推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持续优化产品和服务，为安全生产提供保险保障。

第六十条 区数据局安全生产责任主要包括：

（一）加强全区信息通信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全区通信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负责全区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相关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三）组织、协调通信企业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自然灾害预报预警提供通信保障。

（四）负责全区通信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 区审计局、区医疗保障局、区档案局、区科协、区残联、国家统计局宝鸡凤翔调查队等上述规定之外的其他党政机关、区直事业单位、群团组织、驻凤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单位）及其所属单位和分管领域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六章 园区安全生产责任

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坚持“属地领导、行业监管（管理）、园区主管、企业负责”原则，园区管理机构要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确保责有人负，事有人干；园区及入驻企业所属各级行业管理部门履行行业安全监管或管理责任，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履行日常安全监管责任，驻园企业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六十三条 行业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所属行业领域的园区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和专项整治工作；监督所属行业领域的园区及驻园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第七章 工作机制

第六十四条 各部门（单位）应建立并落实以下工作机制：

（一）学习培训机制。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列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内容，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专题学习培训。经常性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提高干部员工的安全生产监管水平。

(二) 工作例会机制。部门党委(党组)每年至少2次召开党委(党组)会议,部门内设安委会或安全生产工作机构每月召开1次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听取汇报、研究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解决安全生产问题。如遇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开会研究解决。

(三) 隐患排查机制。组织开展常态化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清单,落实隐患治理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实行闭环管理。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每月至少组织1次专项督导检查,在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敏感时期及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综合(专项)督导检查和风险隐患排查。坚持严格执法和指导服务相结合,寓服务于执法过程中,对隐患排查整改意愿强烈、主动性强的企业,加强指导帮扶工作;对意愿不强烈、排查整改不主动的企业,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依法严肃处理。

(四) 挂牌督办机制。对本行业领域督导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可能造成安全生产重大影响的事件进行挂牌督办,每半年至少挂牌督办1批重大事故隐患。定期召开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督办会,督办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严格落实销号管理。

(五) 请示报告机制。对涉及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请示报告。在接收到企业重大风险、重大事故隐患、事故信息后,按照相关规定上报,上报信息应完整、准确、及时,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漏报。严格高危行业领域安全准入条件,科学设置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和办理程序,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的安全监管。

(六) 考核督查机制。区安委会每年组织对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考核巡查和综合评定。各部门(单位)结合实际对下级对口部门和直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分级分类监管的原则,在特殊时期、敏感时段向本行业领域的高危企业派驻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专家队伍,对企业开展驻点盯守服务,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七) 宣传教育机制。定期组织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监管人员、企业负责人、特种作业人员及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加强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管理水品。

(八) 问责追责机制。对日常管理不到位、不负责或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该发现而未发现、该盯住整改而未盯住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实行责任倒查机制,严肃问责追责。对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未全面履行部门安全生产监管、管理责任,形成事故隐患或造成工作失误的行为,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进行事前问责。

(九) 会商研判机制。根据安全生产状况和季节性特点,每月单独或者会同有关部门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进行会商研判,及时发布安全风险提示,制定防范化解的对策措施,并组织落实。健全完善本行业领域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发生事故时,根据事故等级及时启动预案,加强部门间应急协同联动,及时妥善处置安全生产突发事件。

(十) 举报奖励机制。用好“吹哨人”制度，鼓励企业内部职工举报违法违规行为。设立并公开举报电话、电子邮箱或其他举报平台，规范对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受理、处置程序，对受理的举报事项认真调查核实、予以处理，依据有关规定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部门（单位）职能职责发生变动时，按照“权责对等、责随职走”的原则，由职能承接部门（单位）负责承接相应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由区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宝鸡市凤翔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宝鸡市凤翔区区级部门及中省驻凤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任务清单〉的通知》（宝凤安委发〔2022〕3号）自本规定印发之日起废止。